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39號

聲 請 人 途境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敬夫

相 對 人 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參拾捌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支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同法第53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為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明定。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其於民國114年5月間為支付峴港團團費訂金而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相對人，

01 然其於同年6月21日收到交通部觀光署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
02 例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知悉相對人迄114年6月10日
03 止，累積未清償票據計9張，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4,82
04 2,896元，財務顯有困難（聲請人有擔心相對人無法出團之
05 意），且相對人已提前向付款人提示系爭支票，爰聲請
06 假處分等情。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
08 本、系爭處分書為佐證，已釋明聲請人據以聲請本件假處分
09 所欲保全之請求。另聲請人復陳明系爭支票已由相對人向付
10 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此提示顯在發票日前，有違票據法第12
11 8條第2項規定，且觀系爭支票未記載禁止背書轉讓，相對人
12 即有可能轉讓他人，為免生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法律效果，
13 以致聲請人將來縱獲本案勝訴判決，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14 而無法取回系爭支票，自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5 之虞，即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性，可見聲請人亦已釋明假
16 處分之原因，是以本件假處分之聲請，容屬有據。爰裁定本
17 件假處分方法為在本案判決確定前，相對人不得持系爭支
18 票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將系爭支票轉讓第三人。

19 四、末查系爭支票面額為125,000元，則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
20 額在50萬元以下，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得上訴第二審，
21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
22 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共計3年8月，
23 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本案訴訟事件審
24 理期限約需3年10月（約3.83年），爰以此預估相對人因系
25 爭支票經本件假處分可能受有3年10月無法即時利用之損
26 害，損害額為系爭支票面額125,000元依民法第203條所定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23,938元（計算式：125,00
28 0元×5%×3.83年=23,9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本院認
29 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雖有釋明，惟其釋明仍有不足，且為
30 免相對人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害，本院亦認應酌定聲請人供擔
31 保金23,938元後為假處分，始為適當。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第535條第1項、第526條
02 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4 法 官 趙義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9 書記官 張裕昌

10 附 表

11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途境國際 有限公司	新莊區農會 信用部	114年10月3日	125,000元	CZ0000000

12 附註：本件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
13 請執行。